

附件 1

共驻共建协议书(指导模板)

按照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宁党办〔2020〕42号)要求,为全面推行“街道(社区)吹哨,部门报到”制度,充分整合社区资源,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共驻共建协议书:

1. 共驻共建工作应遵循“区域统筹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驻共建”原则,积极倡导和推动形成“大家的事情大家办、大家的社区大家建”共建理念,为建设“管理有序、服务完善、环境优美、文明祥和”的和谐社区贡献力量。

2. 社区党组织应定期召开党建工作联席会议,研究共建事宜,制定共建工作计划,协调驻区公共设施开放,通报社区治理工作中遇到的难点、堵点、痛点问题,按照社区治理“共治资源清单、治理需求清单、服务项目清单”,合力解决居民关注的“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”。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,若有需要可临时召开,原则上每季度第一个月25日前召开。

3. 驻区单位党组织应按照“驻在社区、服务社区、共建社区”要求,积极支持和参与社区党建和各项管理服务工作,努力形成“工作在工作单位、活动在社区、奉献双岗位”良好局面。

4. 驻区单位党组织应督促教育本单位党员,及时到驻地社区报到,自觉接受社区的管理及居民的监督,主动亮明党员身份,

积极认领党员服务岗位和担任一定职务。

5. 驻区单位应积极参加社区组织的协商会议，对社区治理工作中需要本单位协力解决的事项，要力所能及提供人力、物力、财力、场地等方面的支持，确实为社区居民排忧解难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6. 驻区单位应积极参与社区、居民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，自觉维护社区的安全稳定，积极争当文明单位，协助社区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、扶贫帮困、维护社会治安、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组织参与文体娱乐活动，尽最大努力为社区居民办实事、解难事、做好事。

7. 驻区单位应按照社区环境卫生整治要求，组织人员做好本单位区域环境卫生的日常维护，做到无乱堆乱倒、乱搭乱建、无卫生“死角”，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营造优美舒适的工作、生活环境。

8. 驻区单位党组织在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，以及发展党员和各行业、各系统年度考核、行风评议、创建文明单位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，应书面征求所在社区党组织的意见建议。

9. 在共驻共建工作中，社区与驻区单位党组织应本着协商议事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；社区要充分利用共建资源，丰富载体、创新活动，与驻区单位共同打造文明和谐社区；为增进双方了解，做好共建工作，社区要定期向共建单位通报社区治理情况，并征

求驻区单位的意见建议。

10.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，共同遵守，协议一式两份，共驻共建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有效，有效期限一年。

驻区单位（盖章）：

社 区（盖章）：

负 责 人（签字）：

负 责 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